聚焦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 | 特别报道

2026年工作要求

2026年人民法院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扣“两个更加注重”，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提质增效，统筹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和提升司法权威公信，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更好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5年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政治建设统领更显实效

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举办系列“人民法院大讲堂”和“法官讲坛”，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司法理念和实践，以全面覆盖的9955个实务问答，引导广大干警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服务发展安全展现担当

召开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严惩、保持高压态势，审结刑事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再降11.4%和7.3%。

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取得积极成果：破产审判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1481家企业脱困重生；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撤率高出同期民事案件5.1个百分点，著作权领域批量诉讼占比下降15个百分点，最高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额超过11亿元；审结涉外民商事、海事案件增长31.6%、30%，联合国大会通过《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是首个由我国司法实践规则推动国际贸易制度创新的国际公约；审结环境资源案件增长4.6%，其中刑事案件下降5.4%。

出台一批标志性司法政策、发布一批典型案例，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更优司法保障。

民生司法保障诠释初心

审结涉民生案件550.4万件、增长0.4%，持续治理高额彩礼、知假买假、“卷款跑路”等群众急难愁盼。

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先行调解结案432.3万件；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再降3.6、2.6个百分点。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成果丰硕，相对薄弱法院脱薄向优向强。

全国法院以求极致精神做实定分更重止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文字量较五年前增长19.4%。

巩固深化改革更见成效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院庭长阅核案件增长18%；案例库收录案例超过5300件，法答网答疑88万条；全国法官员额比例由2023年35.3%提至35.8%，动态调整2834个政法专项编全部投入基层一线。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增长3.8倍，涉诉信访听证增长7.3倍，进京访下降23.9%。

以交叉执行、立审执协调等治理“执行难”，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增长2.7个百分点，失信名单人数在2024年首次下降基础上再降5.2%，执行到位金额2.2万亿元。

审判质效持续趋优，“案一件比”下降0.07，相当于减少行生案222.2万件。

历史性地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

法院铁军建设成色更足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协同发力，执行“三个规定”紧抓不放，清风正气更加充盈。

鲍卫忠、韩旭辉、王佳佳、边晓斌、丁宇翔等英模精神激励人感染人，广大干警以忠诚干净担当实际行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精神动力更足更强。

人民法院长期需要面对的突出问题是案件总量大和定分不易、止争尤难

网络时代审判工作面临更严峻的司法能力挑战。既有网络信息技术运行发展中衍生的新类型纠纷和新型违法犯罪，也有传统违法犯罪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实施给审判工作带来的紧迫挑战；还有利用人工智能质证辩论甚至伪造证据对正当程序、司法审查提出的挑战与考验。

面对风险挑战，坚定信念、坚定信心更加重要。信念信心源于党领导人民司法积厚成势形成的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专门印发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落实，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审判专业化建设稳步推进，审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搭建了矛盾预防化解的重要平台，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基础更为牢固；“一张网”全面上线，为审判工作在数字化智能化条件下实现质效进一步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法院队伍在历练中锻造，始终确保忠诚纯洁可靠。

新时代新征程，审判工作面临的要求更高、责任更重、压力更大，唯有坚定信念、坚定信心、把握机遇、克难奋进，才能在跟上、适应、引领中实现更大发展。

一 牢牢把握司法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审判工作本质是政治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个“根”和“魂”的问题上，必须坚定清醒、毫不含糊。

各级法院党组研究推进工作要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关键是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重在政治自觉。

一切工作都自觉以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自觉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将党中央大政方针融入每一项司法政策考量。

要谨防、整治仅以形式上“依法办案”、适用法律没有错误就算完成审判任务的审判管理模式和自我评价机制，努力实现法官公正裁判和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无“色差”。

深化理论武装，学以凝心铸魂、躬行实践

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善于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明方向、知责任、学方法、找遵循。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本，修好公正司法基本功，时时处处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生动实践的系统总结，要促推学好用好，加强教育培训。

要把理论武装、党建统领和业务建设紧密融为一体，党建围绕办案开展、办案坚持党建统领。

坚定法治自信，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司法话语体系

法治自信是“四个自信”在法治领域的集中表达，体现了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规律的深刻把握。

首先要在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旗帜鲜明，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底气和定力。

要从践行“两个结合”的高度，坚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魂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根脉”，立足中国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研究解决司法理论和实践难题新题。

要加快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深化法学研究与司法实务融合互促；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中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司法故事，加强司法国际传播，彰显我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

二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法院是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是重大政治责任，必须全力以赴。

准确把握犯罪形势，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当前，刑事犯罪总体呈下降趋势，严重犯罪减少、一般犯罪增多，刑事政策把握要更具针对性。

对于常见多发、法定刑较轻的犯罪，要充分发挥政策威力，善用宽严之别分化瓦解犯罪、促进罪犯改造，实现分层治理、源头治理。

要持续强化对腐败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更加注重落实“数额加情节”量刑标准，对数额相当但犯罪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就要体现从重从严；对具有法定从宽情节的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处罚，要在裁判文书中交代清楚，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刑事政策运用考验法官的政治能力、形势分析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上级法院要加强审判指导。

要系统总结行之有效的司法经验，充分用好案例指导等方式，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精准化精细化，推动把“严格依法办理、裁判标准统一、宽严理据充分”落到实处。

增强司法应对能力，有力惩治新型犯罪

新型犯罪手段花样翻新、隐蔽性不断增强，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危害性这个本质特征，综合考虑违法性和当罚性，揭示行为人主观非法目的，准确把握行为客观危害，依法审慎定罪量刑。

惩治新型犯罪也有宽严相济的把握问题。比如，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实施的新型犯罪，往往隐蔽性更强、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总体要依法从严，促进实现公平正义。

对“高科技”专业团伙犯罪、网上临时联络实施犯罪等，在从严打击的同时，要深度揭露犯罪手段、本质和危害，教育警示社会面。

要通过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织密法网，用好线索移送、司法建议等制度机制，加强对新型犯罪的依法治理、综合治理。

加强矛盾预防化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要着力做好案件蕴藏衍生风险的研判、预防、化解工作。

要持续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将程序回复、实质答复、有错纠错、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依法终结等各环节工作做细做实，院庭长要持续深化落实带头包案化解疑难申诉信访案。

要进一步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推动商事调解、“总对总”、“3+N”等机制与综治中心有机衔接，更好发挥相融互促叠加效应，做实依法指导调解，引导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特别是“多元解纷案例库”。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要把提升刑事案件质效作为人权司法保障的重要着力点。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要严格规范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适用。

要严格规范刑罚执行，重视推进“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协同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延伸权利救济功能，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反向审视作用，促推从源头减少违法办案导致的国家赔偿案件发生。

三 着力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紧密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作为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立足点，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准确把握、落实既“放得活”又“管得好”

重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一方面，要综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市场预期、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并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警示，彰显法治刚性、权威。要加强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司法路径研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另一方面，要恪守权力边界，着力解决实践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特别是趋利性和违规异地执法司法等问题。要有力监督、纠正滥用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重在着力保障要素流动。要落实好四中全会部署，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推动执行与破产在理念、资源、机制上全方位衔接，释放执行和破产制度激加效能，最大程度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促推市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要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执破衔接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出清”和“重整”，统筹保障“个别债权”和“公平受偿”，最高法院已批准设立24个专业破产法庭，要配齐配强人员，上级法院、最高法院要注重总结破产审判经验，加强指导、培训。

要持续深化“执行难”问题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规范执行，用足用好强制执行制度措施；全面推进交叉执行有效落实，重点聚焦多年未能执行的“骨头案”、“信访案”、“疑难案”等；坚持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分级分类精准适用，规范开展限高清理和信用修复工作；持续深化落实立审执协调机制，把执行工作抓前端、治未病、控增量进一步做实做优。

增强司法政策针对性协同性

要落实科技和产业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要树立依法保护、严格保护、高效保护的鲜明导向。用足用好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责令停止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工具。要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落实好知识产权批量案件审理工作痕谈会纪要。要树立激励创新创造、有利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司法导向。要深入研究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权益保护和行方规制的司法路径，统筹促发展与促规范。要依法保障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助力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要落实生态环境政策，服务全面绿色转型。重点是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统筹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和加强生态环境修复，统筹个案定分止争与纠纷预防治理。案件审理要更加注重政策一致性评估，注重司法规则引领，更好服务、适应全面绿色转型，也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中国方案”。要进一步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发挥“三审合一”机制效能。要做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的学习、宣传、适用工作，以公正司法诠释、展示好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新成就。

要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政策。要围绕知识产权交易及侵权损害赔偿、科技金融服务等纠纷，推进有关鉴定、认证等结果互认，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激发协同创新活力。相关区域、流域法院要加强司法协作，着力打通依法管辖、集中管辖、异地取证、协同执行等方面政策机制堵点。上级法院特别是高级法院、最高法院要加强这方面工作的研究、指导，并总结形成规范，充分用好“一张网”。

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要树立大涉外审判思路和格局，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

要巩固拓展我国涉外审判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善意文明、人文关怀优势，着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公正高效化解涉知识产权、外贸外资、跨域金融、海事海商等纠纷，注重发挥调判结合的“东方经验”优势，努力把典型涉外纠纷案件办成促合作、扩开放、稳预期、增信心的导向性案例，多坚道宣介传播，创建“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的良好法治条件。

要把深化高标准经贸规则衔接作为制度型开放重要内容。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其他外国司法机构专业交流、实务合作，建立契合需求的区域性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机制。恪守条约义务，坚持平等互惠，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仲裁裁决；对外国司法协助事项，依法予以支持，这也是法治自信。

要深入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课题新要求，进一步推动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发挥临时仲裁等国际商事解纷通行规则效能，让法治成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核心竞争力。

四 着力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人民法院要做实“如我在诉”、为民解忧，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助力兜牢民生底线

要健全涉重点领域民生案件审理机制，对因拖欠工资、付款后住房未交付、医疗事故、高额彩礼等引发的纠纷，要依法快调、快审、快判、快执。要注意研究民生案件新情况新变化，深入分析利益冲突、情感纠葛、诉求关切的焦点是什么，因人（群）、因事（态）、因地（域）制宜，深入分析案涉实体和程序上影响定分止争的难点堵点，对症下药解“法结”化“心结”。

要充分发挥司法救助作用，加大救助资金协调保障力度，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最大限度济困扶危、化解矛盾。

要注重平衡保护各方利益。劳动者、消费者的利益是民生，企业、经营者的利益也是民生，把握司法政策、审理具体案件都要依法公平公正、平等平衡保护好各方利益，把兜底线、保发展、促共赢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最佳效果。

积极应对社会关系新变化

要破于把握社会关系新变化。无论传统案件，还是新类型案件，所涉社会关系、利益关系、法律关系都更为复杂。做好审判工作，必须敏于感知社会变化、把握案件本身和当事人间新情况新问题，一体增强群众工作能力、司法审判能力，切实提升定分止争水平。

要善于引领社会关系新变化。积极将党和国家政策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等融入司法裁判，调节社会关系、规制社会乱象、引领社会风尚。这无疑是更高要求，法官要有这种意识，院庭长、审判委员会更要担起责任，结合典型个案审理和审判管理，深化研究、示范引领。

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促推综合保护

要加强未成年人“三审合一”机制建设，刑事审判要注重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引导被侵权未成年人依法理性维权、防止过激行为；民事行政审判要注重及时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

未成年人审判要在依法公正办案基础上，协同做好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律的社会综治工作，做深做实家庭教育指导、专门教育建议、学生欺凌防治、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助力提升综合保护实效。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

要进一步打通群众诉讼中的难点堵点，严格规范先立后调，耐心细致负责任地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渠道，坚持人民调解优先，提高先行调解率，做实应立必立、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实质性保障群众诉权。

要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统筹抓好“一张网”环境下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等工作，为保障和促进公平正义提质增效。

五 努力做实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这是党中央对审判工作一以贯之的要求，是更高要求。

紧紧抓住“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这个关键

★要总结集成经验，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根本在落实，动员千遍，不如追责一人，关键是落实责任，关键是见人见事见案。最高法院围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审判组织权责，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定责明责“上半篇文章”基本到位，必须把督责追责“下半篇文章”做得更实。

★既要压实“人”的责任，也要用好“技”的监管。充分发挥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的优势，将各类监督管理规则嵌入审判执行全流程，实现预警提醒、问题阻断、自动质控、监管、阅核清晰留痕，做实事后追责向事前、事中管控转变。

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性是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要牢记感受公平正义、评价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要持续深化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绝不允许司法不公不廉，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稳定性是司法定分止争、稳定预期的必然要求，重在裁判标准、尺度统一。裁判稳定的基础是公正、质量，关键在一审，必须做深做实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申请再审，类案裁判标准、尺度统一是稳定性的重要方面，要更好发挥司法解释、案例库、法答网等统一法律适用、促进裁判稳定的作用。

★权威性以公正性、稳定性为前提，离不开国家强制力保障。要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公正司法、维护裁判权威的良好环境。

建好用好全国法院“一张网”，做深做实科技赋能司法

★要深度运用、全面用好。院庭长要带头使用、详细掌握各模块功能作用，用好“一张网”审判监督管理功能，把“人”管与“技”管统一起来。法官要用好“一张网”辅助办案功能，尽快熟悉事实证据梳理、类案提示参考、立审执一体协同、虚假诉讼甄别等功能，为定分止争、提质增效赋能。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等综合部门要主动融入、深度用好，实现政务管理、队伍管理、审判管理有机贯通、精准高效。

★要边用边建、以用促建。要加快构建全国法院“一张网”共建共享生态，完善“一地创新、全国共享”机制，把地方法院好用管用的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系统建设是基础，以科技赋能促推规则、机制、管理等全方位变革、优化更关键。

★要坚持把安全、合规放在首位。把运维保障和安全防护规范、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安全运行、行稳致远。

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

★切实提高政治能力。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把提升政治能力放在第一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把党的建设、队伍建设融为一体，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针对性科学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要以“枫桥式人民法庭”认定命名暨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为契机，优化法庭布局、强化法庭功能。要结合第二批相对薄弱法院脱薄评估工作。要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和初任法官入额遴选机制；按照“案编相适”原则，进一步推动政法专项编制跨域调配、动态管理；完善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机制。要全国统筹、上下联动抓好专业审判人才培养。

★落实落细严管厚爱。要层层压实各级法院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要关心关爱干警，持续健全完善履职保障机制。要克服松懈思想，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要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以风清气正确保司法廉洁公正。

本版资料图片由本报记者 余建华 宋朵云 吴琪
本报通讯员 孙中喆 张文莉 程洪 李雯 戴玲玲 李菁 提供